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关村街道非机动车秩序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中关村街道非机动车秩序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23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4.1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 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